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基本建立起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要求。

四、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 4、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蓝永强、胡春辉、姚作为、易奉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